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STAR (HOLDINGS) LIMITED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6）

**(1)申請覆核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
及
(2)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星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延遲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不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核數師的更換、辭任及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任及委任、暫停買賣、聯交所載列之復牌指引及最新復牌狀況以及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之決定（「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向聯交所提交書面申請，要求將除牌決定提交予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覆核**」）。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覆核結果目前未明。

如果上述事宜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俐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俐女士；非執行董事李艷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閻阿儒先生、公佩鉞先生及曾浩邦先生。